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朱柏青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永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羅朝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李永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413,46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永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110,49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永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朝聰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